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彭毓文
聯絡電話：04-22502255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38@land.mo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2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經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規定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建置相關資訊1案，請加強對民眾溝通說明及協助申請土地參考資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本部107年3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740號令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26條及第30條規定，將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時，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臨時使用期限及用途或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之作法，改以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鑑於本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公示制度之調整，影響民眾查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資訊習慣，請貴府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向民眾、轄區地政士及不動產服務業相關公會宣導上述規定內容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參考資訊之申請方式，以利新舊公示制度之順利轉換。

二、又本案宣導作業辦理情形，本部已列入107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土地使用編定管制類之督導考評

項目，併予敘明。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查貴轄內雖無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之非都市土地，然考量現行地籍謄本多有跨縣市申請之情形，且謄本末尾並已修正增列有關土地參考資訊之注意事項內容，爰仍請協助適時向民眾提醒注意並協助查調上開相關土地參考資訊，避免因相關管制資訊取得之疏漏，影響民眾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編定管制科

】